第一包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 临高县2022年5个乡镇病媒防制服务 。

（二）项目服务区域和范围：

1、服务区域：新盈镇；

2、服务范围：（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）

服务区域的路面街道、广场、绿化带、公厕、河流、下水道等公共环境；居委会、小区等居民区外环境；建成区企事业单位、县属机关单位；建成区的中小学校；建成区卫生院；再生资源回收站；建成区农贸市场；建成区建筑工地、待建地、荒地；建成区大中型酒店、饭店；建成区“八小行业”（小美容美发店、小旅店、小足浴店、小网吧、小歌舞厅、小食品店、小饭店、小食品加工店）等场所。

（三）项目用途：服务区域鼠类、蚊虫、蝇类、蜚蠊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所有采购的化学药剂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“三证”，保证进货渠道正规，无过期产品。

（二）禁止使用剧毒药剂及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的化学药剂药物。

（三）投放鼠药期间，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危险标识而导致儿童触摸或误吃鼠药的，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（四）成交供应商进驻镇墟1个月内，应确保所承包的服务区域鼠类、蚊虫、蝇类、蜚蠊密度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。

（五）为做好此项工作，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作业人员不得少于8名，并且要保证24小时有人员值班，24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、检查。

（六）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好采购人交办的与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。

（七）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限内聘请或指派有职称的专家进行指导、培训工作三次以上。

（八）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镇墟的不同行业、不同单位进行巡查指导工作。

（九）若出现有投诉情况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3小时内做出响应，24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。

（十）成交供应商必须要投入不同品种的专业施工服务器械设备。

（十一）成交供应商实施作业服务后，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，做好病媒孳生地调查并把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之内。

（十二）成交供应商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、巡查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药剂器

械出入库记录、监测密度记录、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等按月报送采购人，年度工作总结、技术实施方案、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。

（十三）成交供应商将该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者，采购人将终止合同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（十四）本项目服务期限：100 天内 。

（十五）为做好此项工作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或具备采购人提出的以上要求条件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（十六）其他事项

（1）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因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上岗，由原供应商的病媒生物防制公司暂代其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，代管期间服务费依据成交价确定平均每月服务费，不满一个月时按月平均服务费确定每日服务费。

（2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七天为交接期，交接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正式上岗，并将代管服务费税后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代管公司。

三、服务期内使用必要防制药物，参照或相当于以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。

四、商务要求

序号	药品需求	总有效成分含量	灭治对象	使用方法
1	灭鼠药剂	≥0.005%	鼠	投放
2	灭幼虫药剂	≥0.5%	孑孓（蚊幼虫）	撒施
3	四氟醚菊酯复配剂	≥2%	蚊、蝇	喷洒/喷雾
4	高效氯氟氰菊酯单剂或复配剂	≥2.5%	蚊、蝇、蜚蠊	喷洒/喷雾
5	高效氯氰菊酯单剂或复配剂	≥5%	蚊、蝇、蜚蠊	喷洒/喷雾
6	灭蟑饵剂//饵粒/胶饵	≥0.05%	蜚蠊	投放
7	菊酯类热雾剂	≥0.5%	蚊、蝇或蜚蠊	热雾机喷雾

4.1 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（履约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）

1、服务期限（履约时间）：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开展防治工作，自签订合同后 100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。

2、服务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、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。

4.2 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，采购人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50%的项目预付款。

2、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，验收合格后，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，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50%的项目余款。

4.3 其他

1、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。

2、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3、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4、验收方法及标准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内容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。

5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。

6、本项目第一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均为 31.8 万元，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五、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器械、服务车辆、项目业绩、对项目理解程度、防制技术、实施方案、用药方案、突发应急能力。

第二包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 临高县2022年5个乡镇病媒防制服务 。

（二）项目服务区域和范围：

1、服务区域：和舍镇；

2、服务范围：（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）

服务区域的路面街道、广场、绿化带、公厕、河流、下水道等公共环境；居委会、小区等居民区外环境；建成区企事业单位、县属机关单位；建成区的中小学校；建成区卫生院；再生资源回收站；建成区农贸市场；建成区建筑工地、待建地、荒地；建成区大中型酒店、饭店；建成区“八小行业”（小美容美发店、小旅店、小足浴店、小网吧、小歌舞厅、小食品店、小饭店、小食品加工店）等场所。

（三）项目用途：服务区域鼠类、蚊虫、蝇类、蜚蠊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所有采购的化学药剂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“三证”，保证进货渠道正规，无过期产品。

（二）禁止使用剧毒药剂及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的化学药剂药物。

（三）投放鼠药期间，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危险标识而导致儿童触摸或误吃鼠药的，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（四）成交供应商进驻镇墟1个月内，应确保所承包的服务区域鼠类、蚊虫、蝇类、蜚蠊密度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。

（五）为做好此项工作，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作业人员不得少于8名，并且要保证24小时有人员值班，24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、检查。

（六）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好采购人交办的与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。

（七）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限内聘请或指派有职称的专家进行指导、培训工作三次以上。

（八）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镇墟的不同行业、不同单位进行巡查指导工作。

（九）若出现有投诉情况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3小时内做出响应，24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。

（十）成交供应商必须要投入不同品种的专业施工服务器械设备。

（十一）成交供应商实施作业服务后，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，做好病媒孳生地调查并把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之内。

（十二）成交供应商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、巡查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药剂器

械出入库记录、监测密度记录、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等按月报送采购人，年度工作总结、技术实施方案、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。

（十三）成交供应商将该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者，采购人将终止合同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（十四）本项目服务期限：100 天内 。

（十五）为做好此项工作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或具备采购人提出的以上要求条件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（十六）其他事项

（1）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因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上岗，由原供应商的病媒生物防制公司暂代其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，代管期间服务费依据成交价确定平均每月服务费，不满一个月时按月平均服务费确定每日服务费。

（2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七天为交接期，交接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正式上岗，并将代管服务费税后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代管公司。

三、服务期内使用必要防制药物，参照或相当于以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。

四、商务要求

序号	药品需求	总有效成分含量	灭治对象	使用方法
1	灭鼠药剂	≥0.005%	鼠	投放
2	灭幼虫药剂	≥0.5%	孑孓（蚊幼虫）	撒施
3	四氟醚菊酯复配剂	≥2%	蚊、蝇	喷洒/喷雾
4	高效氯氟氰菊酯单剂或复配剂	≥2.5%	蚊、蝇、蜚蠊	喷洒/喷雾
5	高效氯氰菊酯单剂或复配剂	≥5%	蚊、蝇、蜚蠊	喷洒/喷雾
6	灭蟑饵剂//饵粒/胶饵	≥0.05%	蜚蠊	投放
7	菊酯类热雾剂	≥0.5%	蚊、蝇或蜚蠊	热雾机喷雾

4.1 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（履约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）

1、服务期限（履约时间）：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开展防治工作，自签订合同后 100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。

2、服务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、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。

4.2 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，采购人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50%的项目预付款。

2、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，验收合格后，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，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50%的项目余款。

4.3 其他

1、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。

2、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3、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4、验收方法及标准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内容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。

5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。

6、本项目第二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均为27.00万元，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五、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器械、服务车辆、项目业绩、对项目理解程度、防制技术、实施方案、用药方案、突发应急能力。

第三包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 临高县2022年5个乡镇病媒防制服务 。

（二）项目服务区域和范围：

1、服务区域：加来农场及东英镇；

2、服务范围：（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）

服务区域的路面街道、广场、绿化带、公厕、河流、下水道等公共环境；居委会、小区等居民区外环境；建成区企事业单位、县属机关单位；建成区的中小学校；建成区卫生院；再生资源回收站；建成区农贸市场；建成区建筑工地、待建地、荒地；建成区大中型酒店、饭店；建成区“八小行业”（小美容美发店、小旅店、小足浴店、小网吧、小歌舞厅、小食品店、小饭店、小食品加工店）等场所。

（三）项目用途：服务区域鼠类、蚊虫、蝇类、蜚蠊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所有采购的化学药剂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“三证”，保证进货渠道正规，无过期产品。

（二）禁止使用剧毒药剂及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的化学药剂药物。

（三）投放鼠药期间，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危险标识而导致儿童触摸或误吃鼠药的，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（四）成交供应商进驻镇墟1个月内，应确保所承包的服务区域鼠类、蚊虫、蝇类、蜚蠊密度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。

（五）为做好此项工作，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作业人员不得少于8名，并且要保证24小时有人员值班，24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、检查。

（六）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好采购人交办的与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。

（七）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限内聘请或指派有职称的专家进行指导、培训工作三次以上。

（八）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镇墟的不同行业、不同单位进行巡查指导工作。

（九）若出现有投诉情况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3小时内做出响应，24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。

（十）成交供应商必须要投入不同品种的专业施工服务器械设备。

（十一）成交供应商实施作业服务后，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，做好病媒孳生地调查并把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之内。

（十二）成交供应商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、巡查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药剂器

械出入库记录、监测密度记录、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等按月报送采购人，年度工作总结、技术实施方案、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。

（十三）成交供应商将该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者，采购人将终止合同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（十四）本项目服务期限：100 天内 。

（十五）为做好此项工作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或具备采购人提出的以上要求条件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（十六）其他事项

（1）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因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上岗，由原供应商的病媒生物防制公司暂代其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，代管期间服务费依据成交价确定平均每月服务费，不满一个月时按月平均服务费确定每日服务费。

（2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七天为交接期，交接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正式上岗，并将代管服务费税后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代管公司。

三、服务期内使用必要防制药物，参照或相当于以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。

四、商务要求

序号	药品需求	总有效成分含量	灭治对象	使用方法
1	灭鼠药剂	≥0.005%	鼠	投放
2	灭幼虫药剂	≥0.5%	孑孓（蚊幼虫）	撒施
3	四氟醚菊酯复配剂	≥2%	蚊、蝇	喷洒/喷雾
4	高效氯氟氰菊酯单剂或复配剂	≥2.5%	蚊、蝇、蜚蠊	喷洒/喷雾
5	高效氯氰菊酯单剂或复配剂	≥5%	蚊、蝇、蜚蠊	喷洒/喷雾
6	灭蟑饵剂//饵粒/胶饵	≥0.05%	蜚蠊	投放
7	菊酯类热雾剂	≥0.5%	蚊、蝇或蜚蠊	热雾机喷雾

4.1 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（履约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）

1、服务期限（履约时间）：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开展防治工作，自签订合同后 100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。

2、服务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、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。

4.2 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，采购人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50%的项目预付款。

2、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，验收合格后，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，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50%的项目余款。

4.3 其他

1、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。

2、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3、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4、验收方法及标准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内容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。

5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。

6、本项目第三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均为22.8万元，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五、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器械、服务车辆、项目业绩、对项目理解程度、防制技术、实施方案、用药方案、突发应急能力。

第四包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 临高县2022年5个乡镇病媒防制服务 。

（二）项目服务区域和范围：

1、服务区域：多文镇；

2、服务范围：（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）

服务区域的路面街道、广场、绿化带、公厕、河流、下水道等公共环境；居委会、小区等居民区外环境；建成区企事业单位、县属机关单位；建成区的中小学校；建成区卫生院；再生资源回收站；建成区农贸市场；建成区建筑工地、待建地、荒地；建成区大中型酒店、饭店；建成区“八小行业”（小美容美发店、小旅店、小足浴店、小网吧、小歌舞厅、小食品店、小饭店、小食品加工店）等场所。

（三）项目用途：服务区域鼠类、蚊虫、蝇类、蜚蠊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所有采购的化学药剂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“三证”，保证进货渠道正规，无过期产品。

（二）禁止使用剧毒药剂及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的化学药剂药物。

（三）投放鼠药期间，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危险标识而导致儿童触摸或误吃鼠药的，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（四）成交供应商进驻镇墟1个月内，应确保所承包的服务区域鼠类、蚊虫、蝇类、蜚蠊密度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。

（五）为做好此项工作，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作业人员不得少于8名，并且要保证24小时有人员值班，24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、检查。

（六）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好采购人交办的与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。

（七）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限内聘请或指派有职称的专家进行指导、培训工作三次以上。

（八）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镇墟的不同行业、不同单位进行巡查指导工作。

（九）若出现有投诉情况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3小时内做出响应，24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。

（十）成交供应商必须要投入不同品种的专业施工服务器械设备。

（十一）成交供应商实施作业服务后，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，做好病媒孳生地调查并把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之内。

（十二）成交供应商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、巡查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、监测密度记录、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等按月报送采购人，年度工作总结、技术实施方案、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。

（十三）成交供应商将该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者，采购人将终止合同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（十四）本项目服务期限：100天内 。

（十五）为做好此项工作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或具备采购人提出的以上要求条件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（十六）其他事项

（1）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因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上岗，由原供应商的病媒生物防制公司暂代其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，代管期间服务费依据成交价确定平均每月服务费，不满一个月时按月平均服务费确定每日服务费。

（2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七天为交接期，交接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正式上岗，并将代管服务费税后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代管公司。

三、服务期内使用必要防制药物，参照或相当于以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。

序号	药品需求	总有效成分含量	灭治对象	使用方法
1	灭鼠药剂	≥0.005%	鼠	投放
2	灭幼虫药剂	≥0.5%	孑孓（蚊幼虫）	撒施
3	四氟醚菊酯复配剂	≥2%	蚊、蝇	喷洒/喷雾
4	高效氯氟氰菊酯单剂或复配剂	≥2.5%	蚊、蝇、蜚蠊	喷洒/喷雾
5	高效氯氰菊酯单剂或复配剂	≥5%	蚊、蝇、蜚蠊	喷洒/喷雾
6	灭蟑饵剂//饵粒/胶饵	≥0.05%	蜚蠊	投放

7	菊酯类热雾剂	≥0.5%	蚊、蝇或蜚蠊	热雾机喷雾

四、商务要求

4.1 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（履约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）

1、服务期限（履约时间）：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开展防治工作，自签订合同后 100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。

2、服务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、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。

4.2 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，采购人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50%的项目预付款。

2、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，验收合格后，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，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50%的项目余款。

4.3 其他

1、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。

2、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3、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4、验收方法及标准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内容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。

5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。

6、本项目第四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均为 34.2 万元，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五、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器械、服务车辆、项目业绩、对项目理解程度、防制技术、实施方案、用药方案、突发应急能力。